盐城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

招标文件

盐城市社会福利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院食堂大宗物资供应集中采购，面向社会发出邀请，诚邀具备相应产品生产或销售资格，有实力履约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名。

**一、基本情况**

盐城市社会福利院现正常用餐人员为300人左右。

**二、项目内容、要求及数量**

1、大宗物资

分五个包进行采购：（一包）米、面；（二包）肉、水产、蛋类；（三包）调料、杂粮类；（四包）蔬菜类；（五包）水果类。

2、货物数量：每月需用量详见招标文件附表；需方可调整供货量和品种，下浮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余同，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下浮15%执行。

3、最高限价（即最少下浮率）：一包米、面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0%；二包肉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5%，二包水产、蛋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3%；三包调料、杂粮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5%；四包蔬菜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28%；五包水果类最少下浮率为15%。以当月平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下浮15%执行）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具体数量以实际所需为准。

4、服务内容：生产加工，保质、保量及时运抵采购人指定食堂仓库（无论需量多少均要能及时送货）。

5、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6、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技术标准。

**三、供货期限及合同签订**

供货期限一年，如中标人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相关的规定和制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应并通过本院考核的，在约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

**四、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及提供的资质材料（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1、投标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营业执照；（2）食品许可(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四种证件之一)，(3)人员健康证（仅二包需提供）；（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投标人的上述材料原件，经核验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有过对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供应经历的，须提供合同原件。

3、投标单位其他资格要求：在以往生产或经营中无任何不良记录。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供货时间**

按双方合同要求，常规供货不超过12小时，临时供货不超过6小时。

**六、供货产品质量及要求**

1、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并具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面粉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并具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并具备“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豆制品必需符合GB/T 22106-2008标准；质量要求达到盐城市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5、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6、猪肉必需符合GB 9959.1-2001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7、蔬菜供应必须可以追溯到产地，农药残留指标应通过农贸市场进场检测准许，做好留样并保存好农产品检测报告、票据以备查询。

8、水产品需要现场洗杀。

9、供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产品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及承担侵权责任时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10、品牌应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优先考虑米、面、食用油的国家大型加工生产厂家生产的国家免检产品。

**七、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办法评标，并以下顺序评标。

1、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3）食品许可(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四种证件之一)。(4)人员健康证（仅二包需提供）。所有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有过对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供应经历的，须提供合同原件。

审查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上述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性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2、对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性评审：

商务性评审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

（2）投标文件未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清单数量、计量单位；未改变招标文件中不能改变的内容。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所报下浮率进行评审。

（1）评标基准下浮率=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及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所报下浮率平均值×K。

K值为1.28、1.3和1.32，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所报下浮率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如有并列第一的，则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1）不大于评标基准下浮率；

2) 最接近评标基准下浮率。

招标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招标人有权将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或进行现场竞争性谈判确定中标人。

注：二包的评标下浮率按：（肉类下浮率+水产、蛋类下浮率）/2计算。（如投标人甲四包肉类所报下浮率为15%，水产、蛋类所报下浮率为3%，则其评标下浮率=（15%+3%）/2=9%）

评标顺序为：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可兼投兼中。

**八、投标风险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如物价起伏、送货人员工资及送货途中安全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后果。

2、本项目各类货物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需缴纳2000元/包。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保证金账户，户名：江苏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银行盐城城中支行，账号：12310188000065203。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三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3、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一包米、面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0%；二包肉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5%，二包水产、蛋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3%；三包调料、杂粮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5%；四包蔬菜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28%；五包水果类最少下浮率为15%。），招标人拒绝接受高于最高限价（一包米、面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0%；二包肉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5%，二包水产、蛋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3%；三包调料、杂粮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15%；四包蔬菜类报价最少下浮率为28%；五包水果类最少下浮率为15%。）的报价。以当月平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下浮15%计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结算。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评审费（一、二、三包约1500元/包，四、五包约1000元/包），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6、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一包、二包、三包为10000.00元/包，四包、五包为5000元/包）缴纳至招标人保证金账户。

招标人保证金账户：

账户：盐城市财政局

帐号：32001735136051141539-0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7、如果同一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包的投标，需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九、答疑时间及递交时间要求**

1、递交答疑截止时间：2021年5月26日17：30前。

2、领取答疑截止时间：2021年5月27日17：30前。

4、各投标申请人请于2021年5月28日9:00时之前将资格审查材料、报价单、业绩证明材料等相关投标资料密封后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后送盐城市社会福利院5号楼16楼会议室，联系人：陈文，联系电话：15905100092。

开标时间：2021年5月28日9:00时。

开标地点：盐城市社会福利院5号楼16楼会议室。

**十、供货商考核要求**

实行每月考核，总分100分，考核每分对应50元，当月结账时扣除后进行付款。每月低于80分为不合格，连续两月不合格或者年度内达到三次不合格，取消供货商资格。

1. 配送时间：需按时配送。迟到30分钟内扣5分，迟到1小时内扣10分，迟到超过1小时扣20分。
2. 供货品质：新鲜度，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包装，污染等。新鲜度不达标扣5分，有机械伤扣5分，有病虫害扣5分，成熟度不达标扣5分，包装破损严重扣5分，食材污染扣10分。
3. 退换货服务：生鲜、蔬菜、水产、肉类等发现不合格货物可当场退货，油类、大米等货物在使用时发现是假货，可退换。拒绝退换的，扣20分。
4. 诚信与廉政：建立完善的供货、对账制度。严格遵守廉政相关规定，违反廉政规定扣10分。
5. 中标人三次整改不到位，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

**十一、相关规定**

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并与我院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生效。

2、中标人按照中标价（基数×（1-中标下浮率）或约定浮动率）送货，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结算审批手续。按月付款，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机打发票。

3、中标人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送货。

4、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所中标段货物的品牌，如不经同意随意更换货物品牌，我院有权警告或立即终止合同。

5、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违约，或非亲自履约，或发生质量不合挌、质量事故，或供应不及时、考核不合格，政府或上级要求等等因素，我院可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我院不兑负赔偿或补偿责任。

6、中标人与他方发生的业务关系及债权债务，均与我院无关，造成我院代偿、损失的，我院向中标人全额追偿。

7、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我院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招标人支付的赔偿金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肉类）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附件：1、单位简介

2、报价单

3、采购合同（格式）

**单位简介**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个人 |  | 营业地点 |  |
| 投标品种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能力 |  | | |
| 其它单位食品  供应经历  （附合同原件或单位证明） |  | | |

                                投标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

一包：米、面类产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参考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浮动率（%）** | **选用品牌** | **备注** |
| 大米 | 射阳大米、建湖大米、香满园 | 公斤 | 1500 |  |  |  |
| 面粉 | 五得利、金沙湖、新象 | 公斤 | 200 |  |  |
| 面条 | 中裕、金沙湖、 | 公斤 | 100 |  |  |

备注：1.空格处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下载打印，不得涂改。

   2.有何其它说明请填写在表格备注栏内。

   3.本次投标浮动率精确到0.01（即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含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税）。

4.下浮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余同）下浮15%执行。报价时只填报一个浮动率，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5.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参加投标，并且在“参考品牌”中填写选择的品牌等内容。如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投标，其品牌的质量必须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并且在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投标。如投标时未填写所选择品牌的，或所选品牌非采购人推荐品牌且未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所中标段货物的品牌，如不经同意随意更换货物品牌，招标人有权警告或立即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二包：肉类产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基本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浮动率（%）** | **备注** |
| 前腿肉（带皮） | 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100 |  | 一、所填报价为在近期指导价基础上的浮动率；  二、猪肉应符合国家标准《鲜、冻片猪肉》（GB 9959.1-2001）中的相关要求；三、送货时出具肉质品质检验和检疫证明。 |
| 前腿肉（去皮） | 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50 |
| 五花肉（带皮） |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60 |
| 五花肉（去皮） | 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50 |
| 后腿肉（带皮） | 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60 |
| 后腿肉（去皮） | 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50 |
| 大排 | 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 公斤 | 80 |
| 肋排 |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 公斤 | 100 |
| 整片肉 | 符合国标二级白条肉标准、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 公斤 | 50 |
| 猪蹄 | 色泽正常，无异味 | 公斤 | 90 |
| 猪肝 | 色泽正常，无异味 | 公斤 | 30 |
| 牛肉 | 牛肉纹理细致、富有弹性 | 公斤 | 20 |
| 母鸡 | 按要求屠宰加工 | 公斤 | 150 |
| 鸭 | 按要求屠宰加工 | 公斤 | 150 |

备注： 1.空格处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下载打印，不得涂改。

   2.有何其它说明请填写在表格备注栏内。

  3.本次投标浮动率精确到0.01（即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含送至福利院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税）。

4.膘厚符合白条肉国标二级标准。

5.下浮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余同）下浮15%执行。报价时只填报一个浮动率，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二包：水产、蛋类产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基本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浮动率（%）** | **备注** |
| 青鱼 | 保证成活，现杀，单条4斤以上 | 公斤 | 275 |  |  |
| 鸡蛋 | 保证新鲜、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 公斤 | 300 |

备注： 1.空格处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下载打印，不得涂改。

2.有何其它说明请填写在表格备注栏内。

   3.本次投标浮动率精确到0.01（即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含送至福利院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税）。

4.下浮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余同）下浮15%执行。报价时只填报一个浮动率，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三包：调料、杂粮等产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参考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浮动率（%）** | **选用品牌** | **备注** |
| 调和油 | 5升 | 福临门、金龙鱼、鲁花（非转） | 桶 | 28 |  |  |  |
| 菜籽油 | 5升 | 福临门、金龙鱼、鲁花（非转） | 桶 | 8 |  |  |
| 盐 | 350克 | 螺旋藻低钠盐 | 袋 | 200 |  |  |
| 鸡精 | 2.5kg | 太太乐 | 袋 | 4 |  |  |
| 麻油 | 405ml | 太太乐、恒顺、福利门 | 瓶 | 7 |  |  |
| 糖 | 500克 | 散装雅沙 | 斤 | 50 |  |  |
| 香醋 | 550ml | 恒顺 | 瓶 | 6 |  |  |
| 白醋 | 500ml | 恒顺（9度） | 瓶 | 5 |  |  |
| 生抽 | 1.9升 | 海天 | 瓶 | 12 |  |  |
| 老抽 | 1.9升 | 海天 | 瓶 | 8 |  |  |
| 料酒 | 350ml | 味美家、恒顺、海天 | 袋 | 50 |  |  |
| 腐乳 | 100块 | 红方 | 桶 | 16 |  |  |
| 南乳汁 | 560克 | 鼎丰 | 瓶 | 7 |  |  |
| 海鲜酱 | 7千克 | 海天 | 桶 | 3 |  |  |
| 黄豆酱 | 7公斤 | 海天 | 桶 | 2 |  |  |
| 榨菜 | 6公斤 | 菜花香 | 箱 | 5 |  |  |
| 紫菜 | 25克 | 汤师傅无沙牌 | 包 | 20 |  |  |
| 大麦粒 | 35斤 | 袋装 | 斤 | 100 |  |  |
| 玉米粒 | 15斤 | 袋装 | 斤 | 40 |  |  |
| 淀粉 | 100斤 | 袋装 | 斤 | 25 |  |  |
| 木耳 | 1斤 | 散装 | 斤 | 10 |  |  |
| 干椒 | 1斤 | 散装 | 斤 | 2 |  |  |
| 辣椒酱 | 10斤 | 瓶装 | 瓶 | 1 |  |  |
| 白胡椒粉 | 500克 | 韩志生 | 斤 | 3 |  |  |
| 糯米 | 50斤 | 袋装 | 斤 | 40 |  |  |
| 花生 | 50斤 | 袋装 | 斤 | 30 |  |  |
| 黑米 | 50斤 | 袋装 | 斤 | 40 |  |  |
| 红豆 | 50斤 | 袋装 | 斤 | 20 |  |  |
| 泡打粉 | 1箱 | 无铝双效 | 袋 | 1.5 |  |  |
| 酵母 | 1包 | 安琪 | 包 | 0.5 |  |  |
| 花椒 | 1斤 | 散装 | 斤 | 0.5 |  |  |
| 八角 | 1斤 | 散装 | 斤 | 2 |  |  |

备注：1.空格处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下载打印，不得涂改。

  2.有何其它说明请填写在表格备注栏内。

  3.本次投标浮动率精确到0.01（即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含送至福利院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税）。

4. 下浮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余同）下浮15%执行。报价时只填报一个浮动率，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5.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中选择其中一种参加投标，并且在“参考品牌”中填写选择的品牌等内容。如投标人选用其它品牌投标，其品牌的质量必须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并且在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投标。如投标时未填写所选择品牌的，或所选品牌非采购人推荐品牌且未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所中标段货物的品牌，如不经同意随意更换货物品牌，招标人有权警告或立即终止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四包：蔬菜类产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浮动率（%）** | **备注** |
| 土豆 | 公斤 | 75 |  |  |
| 冬瓜 | 公斤 | 160 |  |
| 芸豆 | 公斤 | 105 |  |
| 芋头 | 公斤 | 80 |  |
| 茄子 | 公斤 | 85 |  |
| 葱 | 公斤 | 42 |  |
| 香干 | 公斤 | 40 |  |
| 茨菇 | 公斤 | 105 |  |
| 豆芽 | 公斤 | 50 |  |
| 茭白 | 公斤 | 60 |  |
| 西兰花 | 公斤 | 150 |  |
| 青菜 | 公斤 | 310 |  |
| 青椒 | 公斤 | 90 |  |
| 韭菜 | 公斤 | 100 |  |
| 甘蓝 | 公斤 | 100 |  |
| 莴苣 | 公斤 | 100 |  |
| 茼蒿 | 公斤 | 160 |  |
| 面筋 | 公斤 | 115 |  |
| 杏鲍菇 | 公斤 | 60 |  |

备注：1.空格处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下载打印，不得涂改。

   2.有何其它说明请填写在表格备注栏内。

  3.本次投标浮动率精确到0.01（即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含送至福利院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税）。

4. 下浮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余同）下浮15%执行。报价时只填报一个浮动率，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2021年月日

五包：水果类产品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浮动率（%）** | **备注** |
| 苹果 | 公斤 | 400 |  |  |
| 香蕉 | 公斤 | 200 |  |
| 西瓜 | 公斤 | 500 |  |
| 哈密瓜 | 公斤 | 500 |  |
| 橙子 | 公斤 | 400 |  |
| 芦柑 | 公斤 | 400 |  |

备注：1.空格处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下载打印，不得涂改。

  2.有何其它说明请填写在表格备注栏内。

  3.本次投标浮动率精确到0.01（即保留两位小数），结算价含送至福利院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含税）。

4. 下浮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余同）下浮15%执行。报价时只填报一个浮动率，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盐城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

甲方：（买方）盐城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包）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数量（单位）：。

1.3 服务内容：生产加工，保质、保量及时运抵甲方指定食堂仓库（无论需量多少均要能及时送货）。

1.4 质保期： 。

1.5 技术要求：。

1.6 供货期限一年，如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的规定和制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应并通过甲方考核的，在约定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

**二、合同浮动率及结算**

2.1 本合同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2.2结算价=供货数量×基数×（1-中标下浮率）。

基数为信息价【信息价是指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盐城市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价格采集公示》平均价，余同】，信息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如信息价没有的则取市场价【市场价是指市区主要超市（永辉超市或大润发超市或雅家乐超市）或农贸市场（人民路或鹿鸣路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两次，一次超市，一次农贸市场，按照询价日期接近原则结算，余同】下浮15%执行。具体数量以实际所需为准。

2.3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如物价起伏、送货人员工资及送货途中安全等因素造成的投资成本增加后果。乙方送货途中安全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三、供货时间**

3.1按双方合同要求，常规供货不超过12小时，临时供货不超过6小时。

**四、供应商考核要求**

4.1实行每月考核，总分100分，考核每分对应50元，当月结账时扣除后进行付款。每月低于80分为不合格，连续两月不合格或者年度内达到三次不合格，取消供货商资格。

4.1.1配送时间：需按时配送。迟到30分钟内扣5分，迟到1小时内扣10分，迟到超过1小时扣20分。

4.4.2供货品质：新鲜度，机械伤，病虫害，成熟度，包装，污染等。新鲜度不达标扣5分，有机械伤扣5分，有病虫害扣5分，成熟度不达标扣5分，包装破损严重扣5分，食材污染扣10分。

4.1.3退换货服务：生鲜、蔬菜、水产、肉类等发现不合格货物可当场退货，油类、大米等货物在使用时发现是假货，可退换。拒绝退换的，扣20分。

4.1.4诚信与廉政：建立完善的供货、对账制度。严格遵守廉政相关规定，违反廉政规定扣10分。

4.1.5乙方三次整改不到位，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整（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服务结束后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7.1乙方按照中标价（基数×（1-中标下浮率）或约定浮动率）送货，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结算审批手续。按月付款，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机打发票。

**八、税费**

8.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所中标段货物的品牌，如不经同意随意更换货物品牌，甲方有权警告或立即终止合同。

9.2 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或非亲自履约，或发生质量不合挌、质量事故，或供应不及时、考核不合格，政府或上级要求等等因素，甲方可立即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兑负赔偿或补偿责任。

9.3 乙方与他方发生的业务关系及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代偿、损失的，甲方向乙方全额追偿。

9.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要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肉类）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1.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